

#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新進教師聘任資格要點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本院教師聘任要點、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新進教師僅限助理教授（含）以上。

第三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之資格：

具有本校規定之助理教授聘任資格，其專門著作須已發表（含已接受）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但在本校取得博士學位者須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滿二年以上，始得具有申請資格。

第四條 新進專任副教授之資格：

除具有本校規定之副教授聘任資格外，另其學術成就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國內申請者其最近五年內獲得國科會獎勵（含主持費）之平均獲獎次數須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獲獎次數以上。
- (二) 國外申請者須具有相當於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經歷。
- (三)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須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著作係以 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第五條 新進專任教授之資格：

除具有本校規定之教授聘任資格外，另其學術成就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Fellow）、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國際知名學者、學術成就傑出者、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國科會吳大猷獎者等，如具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查，逕由各級教評會投票審查，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得以其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惟未送外審者，仍需辦理專任教師外審。
- (二) 國內申請者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或類似獎勵）。
- (三) 國外申請者具有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資歷。
- (四)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須達本系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著作係以 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第六條 上述各級專任教師之聘任，應具備外語教學能力，並優先支援系上外語教學課程。

第七條 新聘兼任助理教授門檻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博士學位或具有助理教授證書。
- (二)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八條 新聘兼任副教授門檻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副教授證書。

(二)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本系副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著作係以 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三)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四)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九條 新聘兼任教授門檻應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教授證書。

(二) 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本系教授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著作係以 SCIE 或經系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三)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四)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十條 兼任教師轉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